

深圳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以公开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以“深圳审计信息网”“深圳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和“深圳市审计局”政务微博为信息公开主阵地，坚持以公开促落实，

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信息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1. 审计工作信息。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各区（新区）工作报告，分别以年度分类综合报告及其整改报告、单项审计报告（结果）、各区年度综合报告为内容，公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情况。

2. 机构基本信息。公开机构职能、规划计划、机关党建、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资金信息等内容。

3. 工作动态信息。设置“近日要闻”“机关动态”“各区动态”等栏目，确保及时地公开审计工作动态信息。

4. 互动交流信息。2021年度我局开展了3期在线访谈活动，共收到网民提问84条，答复9条。收到市民咨询投诉18条，回复18条，公开答复15条。开展征集调查活动5期，共收到332条有效意见，公布调查结果5期。

（二）公开的方式

1. 通过网站公开。发挥“深圳审计信息网”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网站第一时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年度“深圳审计信息网”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622854个，网站总访问量2039362次，市民访问量、关注度较上一年有大幅度提升。2022年“深圳审计信息网”发布信息2966条，在“深

圳政府在线”同步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327 篇，在审计署官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8 篇，在广东省审计厅官网及其新媒体平台发布 94 篇。

2. 通过新媒体公开。“深圳市审计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50 条、关注人数 4172 人，关注人数同比增加 147 人；在“深圳市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5 条、关注人数 7056 人，增加 1158 人。“深圳市审计局”微博微信对涉及深圳市审计局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事项进行了公开，扩大了审计相关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3. 通过报刊公开。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等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圳市审计局在《中国审计报》（含其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3 篇，在《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8 篇，在《特区审计》发布审计信息 39 篇、审计科研成果 13 篇、审计案例 9 篇，其他信息 15 篇。深圳市审计局编辑印发《深圳审计信息》13 期，发布信息 163 篇。

4. 通过专项活动公开。2022 年，深圳市审计局开展了在线访谈专项活动共 3 期，分别以“审计促进民生事项落实情况”“特区审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民生”“新时代审计整改规范化建设”等为主题，通过在线直播回答了嘉宾和网民关于深圳审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仍不够丰富，解读质量还有提升的空间。二是网站智能化建设工作仍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的作用，开拓政策解读多样化的形式，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二是加强网站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丰富服务内容，提升网站信息化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